

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監察碼頭操作綜合表現及能力
2. 編號	LOGGOM407A
3. 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貨櫃碼頭、中流作業、擁有或使用各類貨運碼頭的物流公司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按公司的營運方針，監察碼頭操作的綜合表現及能力。
4. 級別	4
5. 學分	6（僅供參考）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碼頭操作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瞭解碼頭操作的各類活動，包括：貨櫃裝卸作業、堆場運作、閘口交收、泊位安排、船位策劃、裝卸機械設備、資訊管理系統及貨櫃查詢系統 ◆ 瞭解碼頭的服務水平及同業的附加服務 ◆ 瞭解貨櫃碼頭的管理制度及水平 ◆ 瞭解其他港口的碼頭服務，如在相近條件下，比較各個碼頭所提供的貨櫃裝卸服務水平、碼頭停泊時間等 <p>6.2 監察碼頭操作的綜合表現及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根據同業表現、管有資源、客戶要求等，制定碼頭操作表現及能力評核的標準，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每小時貨櫃裝卸量 • 每小時閘口處理貨櫃量 • 所發出的資料及報告的時間限制及其準確性 • 泊位等候時間 ◆ 建立數據收集及匯報機制 ◆ 利用統計學或運籌學方法，分析數據及匯報，瞭解各環節的表現 ◆ 監察碼頭操作的綜合表現和能力 ◆ 定期向管理層匯報碼頭操作表現及能力的變化

7. 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(i) 能按公司營運需要，制定碼頭操作表現及能力評核的標準； 及 (ii) 根據碼頭公司綜合表現及能力，有效地監察碼頭提供服務的水平，及適時敦促其改善表現及能力。
8. 備註	